

#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

## 第 365 次委員會議紀錄



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108 年 8 月 30 日



##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365 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30 日上午 10 時 0 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會二樓會議室

參、出席委員：陳委員斌山、李委員錦松、杜委員富雄、吳委員振堂、蔡委員岱蓉、張委員炳源、劉委員昭一、梁委員少凰。

肆、列席人員：彭總幹事基山、曾副總幹事雪花、呂組長金龍、巫組長金臺、陳主任坤榮。

伍、主 席：陳委員斌山 記錄：江政忠

陸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主任委員未能出席，由全體出席委員互推陳斌山為主席。

二、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：

提案一(本會第四組)

案 由：107 年苗栗縣第 19 屆縣議員選舉候選人林月鳳，於選舉期間因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經法院判刑確定，擬依同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對推薦該候選人之政黨裁罰，提請審定案。

決 議：本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對推薦候選人之政黨-民主進步黨裁罰新臺幣壹佰壹拾伍



萬元罰鍰。

執行情形：本會於 108 年 7 月 31 日苗縣選四字第 1083450037 號函通知民主進步黨，請於 108 年 8 月 30 日前繳納新臺幣壹佰壹拾伍萬元罰鍰。

### 三、工作綜合報告

1、107 年苗栗縣苗栗市第 11 屆市民代表選舉第 3 選舉區當選人古文欽因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，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8 年度選字第 3 號民事判決「當選無效」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 7 月 23 日 108 年度選上字第 2 號民事判決「上訴駁回」，「當選無效」確定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，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，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，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。本會已於 108 年 8 月 8 日依法公告苗栗縣苗栗市第 11 屆市民代表第 3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。

2、苗栗縣苗栗市第 11 屆市民代表第 3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如下：

選舉區別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推薦之政黨	得票數
苗栗市 第 3 選舉區	黃歆雁	女	36 年 08 月 26 日	中國國民黨	1351

柒、討論提案：無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

玖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10 分。